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9.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1,923股-2,403,84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2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1,923-2,403,846	0.61-1.21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397,885	38.53	78,801,731	39.74	77,599,808	3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875,642	61.47	119,471,796	60.26	120,673,719	60.86
股份总数	198,273,527	100.00	198,273,527	100.00	198,273,527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5,324.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378.40万元，流动资产126,996.83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4%、4.18%、5.5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5%。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上述行为系控股股东基于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获得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9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轻纺，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轻纺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拟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轻纺100.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轻纺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轻纺通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工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轻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100.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18.9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轻纺，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75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通讯方式	0591-86311385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山纸业
股票代码：	6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青山纸业18.9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青山纸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福建轻纺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青山纸业	指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轻纺	指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机电	指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皇贸易	指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盐业集团	指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能源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能化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轻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能够间接拥有青山纸业权益，并成为青山纸业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75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通讯方式	0591-863113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工控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福建省国资委
↓100%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经营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根据《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福建轻纺100%股权和福建机电9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工控集团尚未设立下属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工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省工控集团成立于2025年5月2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工控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省工控集团成立于2025年5月2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工控集团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杨方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福建
2	侯孝亮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福建
3	黄金镖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
4	李翔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
5	郑剑军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中国	福建
6	黄予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福建
7	何天仁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5年5月2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缺部分董事和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快推进福建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按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决策部署，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省工控集团。

省工控集团由福建冶金、福建轻纺、福建机电三家福建省属企业整合重组而成，整合重组方式系福建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福建轻纺100%股权和福建机电9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前述重组完成后，省工控集团成为青山纸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轻纺，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青山纸业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轻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青山纸业权益，并成为青山纸业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2025年5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5〕107号)精神，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福建冶金、福建轻纺及福建机电成建制划入省工控集团，作为省工控集团子企业，不再作为省管企业。

2、2025年6月2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福建轻纺100%股权及福建机电9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福建轻纺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青山纸业18.9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青山纸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青山纸业的股份，福建轻纺能够控制青山纸业426,942,22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对应表决权的18.95%，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青山纸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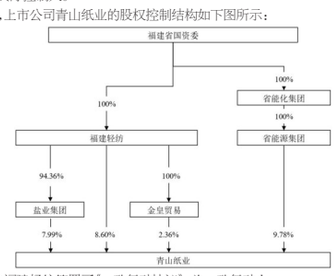

注：省能源集团与福建轻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省工控集团将间接控制青山纸业18.9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青山纸业的间接控股股东，青山纸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山纸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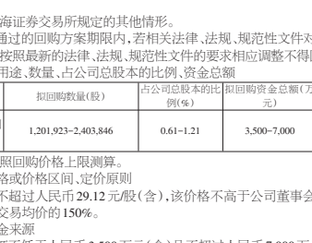

注：省能源集团与福建轻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18.95%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由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在关联董